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10-046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

编号：2015-0724-041)。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7、《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监事会将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 7 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 2），传真至

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64。
- 2、投票简称：“星徽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星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3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4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议案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 7 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鲁金莲， 联系电话：0757-26332400， 传真：0757-26326798， 邮箱：
sec@sh-abc.cn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议案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

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